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3 年成癮防治科專案個案管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具醫事相關學經歷，不限各醫療職類相關證照及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若不具備醫療相關證照者，須具有成癮或毒防相關業務從業經驗一年以上。
- (四)具成癮防治相關經驗及衛生福利部成癮治療人員 8 小時訓練證書尤佳，若無訓練證書可於到職後取得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依計畫需求須至高雄戒治所執行藥酒癮個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二)計畫相關行政文書作業。
- (三)其他臨時醫療業務相關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**五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**

**六、僱用待遇：每月 46,693 元。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\*在職月數/12 個月)。**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錄取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來電 07-7513171 分機 2168 詹小姐預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攜帶以下資料參加面試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、證件照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 1 份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- 4.醫療相關證書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- 5.衛生福利部成癮治療人員 8 小時訓練證書(無則免附)

**\*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。**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 - 1.學歷 10%：學士學位 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0 分。
  - 2.經歷 20%：具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每 1 年 5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35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相關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詹小姐 (07)751-3171 轉 2168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電話通知另行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